

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医院电气、水暖修缮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气、水暖修缮材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亿致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气、水暖修缮材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森维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益安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